

#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TR701  
931008系務會議通過  
9405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519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  
95090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6健康科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97050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14健康科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02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04健康科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10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9健康科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04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709健康科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02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4健康科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07健康科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升等、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置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二人，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為選任委員。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得延攬校內相關單位之副教授、教授擔任。

第四條 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餘審議事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六條 本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遵守「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本會於審議升等案時，職級低於被評審教師之申請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評審。如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應由本系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七條 開會時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八條 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教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議之決議，依本校「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